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71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通報(共1個電子檔) (0171881A00\_ATTCH1.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  
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請貴校及幼兒園師生配合落實相  
關限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599號函及本府教育處雲端第11004044號行政公告辦理。
- 二、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為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共4週)，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請督導所屬配合相關限制措施如下：
  - (一)請提醒教職員工生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須依規定全程佩戴口罩，未遵守規定且勸導不聽者將會受罰。
  - (二)辦理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參與者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

彰化縣鹿港鎮收文:110/05/14



1100001598

有附件

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三)取消或延期辦理室內100人以上、室外500人以上集會活動。

(四)校園及校內場地暫停開放、租借。

(五)畢業旅行、校外教學延後或取消辦理。

(六)畢業典禮採視訊或線上方式辦理。

(七)各類公共場域應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建立實聯制，執行體溫量測、手部消毒、環境清消、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

(八)供應餐食應落實以下措施：

1、應督導午餐製作、供應符合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

2、校園餐廳落實「用餐實聯制」，並協助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公筷母匙等個人防護措施；非特定對象併桌共餐時，需維持適當區隔/使用隔板；無法落實前述措施者，建議外帶用餐。

3、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建議暫停學生外訂餐食或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九)學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授課，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針對通風不佳教室、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需優先改善。

(十)請提醒教職員工生搭乘雙鐵（臺鐵、高鐵）、客運等大

眾運輸時禁止飲食。

三、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期間，請學校確依前開說明辦理。

四、110年6月8日後之防疫等級及作為，視國內疫情發展，仍應依照指揮中心發布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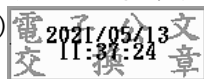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7oocJxYTv50IJg1Iteew>

(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File/Get/QSBG1i2zx0k9Pc0fzzre\\_A](https://www.cdc.gov.tw/File/Get/QSBG1i2zx0k9Pc0fzzre_A)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私立精誠高中(國中部)、私立文興高中(國中部)、私立正德高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各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